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任何此等要約之遊請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提呈出售或任何收購證券要約之勸誘。



##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 有關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之 分拆建議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 擬進行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建議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計劃。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建議。

瑞穗證券亞州有限公司已獲怡益控股委任為上市之唯一保薦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怡益控股通過瑞穗證券亞州有限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A1表格)，申請怡益控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分拆建議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條文。

怡益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進行分拆建議前，本集團將會進行內部企業重組以理順怡益控股集團之企業架構，使怡益控股就分拆建議而言成為怡益控股集團之控股公司。怡益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設業務。

股份發售細節仍有待落實。據預計（需進一步考慮），部份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怡益控股集團現有及潛在的土木工程建設業務之項目。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倘進行分拆建議，須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提供怡益控股股份的保證配額（目前，預期將以優先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出售怡益控股股份）。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計劃於緊隨分拆建議完成後，於怡益控股股份上市時，將擁有多於50%已上市之怡益控股股份，因此，怡益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擬繼續合併怡益控股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其財務報表中。

由於預期若干有關分拆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大值將超過5%但低於25%，故倘進行分拆建議，則其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一項被視為出售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建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謹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尚未就會否，及何時進行分拆建議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聯交所及/或上市委員會將批准怡益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分拆建議之實施亦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鑒於不確定分拆建議會否進行及如進行，則何時將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分拆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建議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計劃。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建議。

瑞穗證券亞州有限公司已獲怡益控股委任為上市之唯一保薦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怡益控股通過瑞穗證券亞州有限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A1表格)，申請怡益控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分拆建議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條文。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造、樓宇維修保養、土木工程及土木建築業務以及物業投資與物業發展業務。

## 怡益控股集團及分拆後集團之資料

怡益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進行分拆建議前，本集團將會進行內部企業重組以理順怡益控股集團之企業架構，使怡益控股就分拆建議而言成為怡益控股集團之控股公司。怡益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設業務。

於完成分拆建議後，除於怡益控股之權益外，分拆後集團將主要於香港從事分拆後集團業務，包括樓宇建築、樓宇保養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 怡益控股集團及分拆後集團之資料(續)

### 怡益控股集團重大手頭合約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怡益控股集團之重大手頭合約載列如下：

#### **道路及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及斜坡工程**

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戶外建設及維修保養服務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港島區餘下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為圓方另配海水冷卻管道工程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新界東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香港灣仔利東街/麥加力歌街I.L. 9018(H15)地段重建之道路改善工程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3階段 - 灣仔區水管工程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3階段 - 港島東水管工程

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戶外電纜建設及維修保養服務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九龍西、葵青及荃灣水管工程

#### **土木工程及公用設施工程**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定期合約編號CWT E31

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綜合網絡鋪設及客戶電話、寬頻安裝服務  
(第二期) - 灣仔及南區

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綜合網絡鋪設及客戶電話、寬頻安裝服務  
(第二期) - 九龍西區

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樓宇電訊網絡基建工程服務

#### **樓宇建築\***

西鐵荃灣西站七區物業發展項目(荃灣市地段403號)

\* 完成上述樓宇建築項目後，怡益控股集團將不再從事樓宇建築業務。

## 分拆建議

股份發售細節仍有待落實。據預計（需進一步考慮），部份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怡益控股集團現有及潛在的土木工程建設業務之項目。

本集團計劃於緊隨分拆建議完成後，於怡益控股股份上市時，將擁有多於50%已上市之怡益控股股份，因此，怡益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擬繼續合併怡益控股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其財務報表中。

## 分拆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怡益控股獨立上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釋放土木工程建設業務的價值：**

董事會相信，土木工程建設業務獨立上市將釋放其對股東的價值，並可識別及確立土木工程建設業務的公平值。董事會預計此價值將提升本集團的現有價值，使股東受益。

(ii) **業務重點更清晰且資源配置更有效：**

分拆後集團和怡益控股集團被認為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怡益控股獨立上市可更具體地確立分拆後集團及怡益控股集團業務重點。分拆建議完成後，分拆後集團會集中繼續發展分拆後集團的業務，包括樓宇建築、樓宇保養及物業投資及發展，而怡益控股集團會致力經營土木工程建設業務，包括於香港的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預防山泥傾瀉及斜坡及擋土牆修補工程，以及公用設施之土木工程業務。因此，分拆建議可讓分拆後集團與怡益控股集團各自的管理層能更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從而達至最佳的決策流程、更快速應對市場變化、提高營運效率及更有效調配資源。

(iii) **增加市場訊息的透明度：**

分拆建議把土木工程建設業務從本集團的業務中分離出來，提高了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及市場分析員獲得更多資訊，以評估土木工程建設業務及分拆後業務的策略、財務風險、風險及回報，從而作出投資決定。

## 分拆建議的理由及裨益（續）

(iv) **持續獲益：**

由於本公司於怡益控股股分上市後繼續為怡益控股的控股股東，故於分拆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仍能夠繼續受益於怡益控股集團的土木工程建設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v) **更易於在資本市場集資及增加融資靈活性：**

通過怡益控股股分的上市，分拆後集團與怡益控股集團將於股本及債務市場擁有各自的集資平台，同時增加兩個集團的融資靈活性。在聯交所上市後，怡益控股將能提供更清晰的信用狀況，有利於評級機構進行評級，亦有利於財務機構基於香港土木建設行業作出借貸評級。

(vi) **增加財務資源：**

根據分拆建議，怡益控股股分上市所籌集的現金將為怡益控股營運現有及潛在工程提供資本。

##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倘進行分拆建議，須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提供怡益控股股份的保證配額（目前，預期將以優先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出售怡益控股股份）。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分拆建議的先決條件

分拆建議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分拆建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怡益控股股份及就分拆建議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若干有關分拆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大值將超過5%但低於25%，故倘進行分拆建議，則其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一項被視為出售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建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謹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尚未就會否，及何時進行分拆建議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聯交所及／或上市委員會將批准怡益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分拆建議之實施亦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鑒於不確定分拆建議會否進行及如進行，則何時將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分拆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土木工程建設業務」	指	怡益控股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預防山泥傾瀉及斜坡及擋土牆修補工程，以及公用設施之土木工程
「本公司」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怡益控股」	指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怡益控股集團」	指	包括怡益控股及其因為分拆建議之目的而進行之本集團內部企業重組後之附屬公司
「怡益控股股份」	指	怡益控股股本中之普通股

## 釋義 (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怡益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怡益控股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分拆建議」	指	建議透過將怡益控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 上市以分拆或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怡益控股 集團的部份權益
「分拆後集團」	指	不包括怡益控股集團的本集團
「分拆後集團業務」	指	分拆後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樓宇 保養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就分拆建議，建議發行及認購怡益控股股，其中 細節仍有待落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續)**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游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李治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